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974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309,648.7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9,889.21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35,000.00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6,950.00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4,914.80
	合计	66,754.01	66,754.0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9,689.98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万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 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9,889.21	6,446.21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35,000.00	11,461.86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 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6,950.00	1,281.91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 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4,914.80	500.00
	合计	66,754.01	66,754.01	19,689.98

注：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支出暂不计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2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89.9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上市前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89.9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

六、 上网备查文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 3、《常熟汽饰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